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本辖区食品经营单位
制售的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经营的食品烤羊肉串、食品加工原料中的铅污染限量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 1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在监督抽检中，其制售的油条、烤肉筋经检验，产品中的重金属污染物铅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为不合格产品。

（一）2019 年 9 月 22 日，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水磨沟区西虹东路北七巷 93 号，对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制售的油条、烤肉筋实施了监督抽检。201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样品检验报告，油条检验报告编号 No201924866、烤肉筋检验报告编号：No201924868。检验报告的关键指标内容：油条的铝残留实测值为 140 mg/kg，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限量 $\leq 100\text{mg/kg}$ ，判定为不合格；烤肉筋污染物铅的实测值为 0.71 mg/kg，超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限量 $\leq 0.5\text{mg/kg}$ ，判定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在监督抽检当日，已将加工出的油条和烤肉筋出售完毕。当事人的行为因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四）项规定为由。2019 年 10 月 29 日，执法人员报批立案调查。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食品监管部门热线电话

12315 投诉举报。